

滁州大集整体提升改造美陈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TYLX-2026-FW-ZB-32

招 标 人：滁州同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8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32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9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0
第九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11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滁州大集整体提升改造美陈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招标公告信息（电子招标投标）

招标条件	
项目名称	滁州大集整体提升改造美陈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批文名称及编号	关于“滁州大集”整体提升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滁开经贸【2026】56号
招标人	滁州同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	滁州同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	10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定分离	否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项目名称	滁州大集整体提升改造美陈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TYLX-2026-FW-ZB-32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	TYLX-2026-FW-ZB-32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经济开发区，北侧为龙蟠河，西侧为紫薇路、龙山路（原滁州花鸟鱼虫市场及规划扩建地块）
建设规模	具体设计类型和数量清单详见附件。
合同估算价	约 230 万元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范围	项目采用设计+施工安装一体化模式，工作范围涵盖滁州大集品牌标语体系策划、VI 视觉系统设计、IP 形象设计；市集舞台、摊位、墙绘、导视系统、氛围装置等场景专项设计；以及全部设计成果对应的物料制作、现场施工、安装落地等相关工程。具体设计类型和数量清单详见附件。
项目类别	建设工程
其他	/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 类)证书，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2.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 1 条信誉要求①-⑤项情形之一的，接受其被确定为中标人。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方）总数不得超过 2 家。同一专业工程由一个单位承担的，按照承担单位资质确定资质等级；同一专业工程由两个单位共同承担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工程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单位的相应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按专业分工确定的联合体资质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编制、电子签章、网上递交标书、解密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联合体成员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即可。 3.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各方应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4.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牵头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项目经理（建造师）A 岗，联合体成员方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选择是否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项目经理（建造师）B 岗，若派驻，AB 岗须满足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如联合体成员方没有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项目经理（建造师）B 岗的，视为放弃填报派驻项目经理（建造师）B 岗的权利，中标后不予填报增派。 5. 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共同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书材料的真实合规性负责。如联合体任一方出现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联合体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多标段投标	/
其他要求	无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6 年 8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9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查阅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工作时间：工作日 8:00-12:00, 14:30-17:30）拨打 0550-380170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6 年 8 月 12 日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0 日 9 时 00 分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6 年 8 月 20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 (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招标文件价格	0 元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滁州同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 (https://kfq.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等网站发布。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 11 时（投标截止 10 日）前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在线进行异议。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邬家旺、杨韦；联系方式：0550-3830787、0550-3519590
投标保证金收取	
投标保证金收取	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说明	
重要说明	1.投标人从滁州同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 (https://kfq.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下载。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

	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 3.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5.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联系方式（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滁州同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滁州市全椒路 155 号
招标人联系人	邬家旺
招标人电话	19339156485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杨韦
代理机构电话	0550-3519590、180055012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计划工期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内容。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u>合格</u> 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详见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u>详见招标公告</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	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以外的专业工程。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分包，但不得违法转包和违法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另行约定；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经监理单位审核，由招标人同意，且须满足分包工程的资质要求； 注：允许分包的，其分包合同须报建设单位备案。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如有）。
2.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 11 时（投标截止 10 日）前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中进行异议。
2.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2026年8月17日17时前在滁州同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告
3.2.1	增值税税金	（1）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 （2）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2300000.00 元。 发布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17 时前。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本次招标设计、采购、施工、质保期内全包维保服务等全过程的“交钥匙”工程。中标后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施工图，中标单位需按招标人要求对其进行修改且必须经招标人认可，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方式报价，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全费

		用综合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人工费、机械费、购置费、材料费用，制作施工安装费、运输费、保管费、维护费、招标代理费用，管理费、税金、规费、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及完成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内容等所有费用或暗示的所有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等内容，依据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和市场行情分析各项费用，确定项目投标总报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项目的完成支付任何费用，全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若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明示或暗示已包含的内容中标单位设计时未设计，中标单位需按招标人要求设计并施工完成。 3. 因中标人图纸深化设计缺陷或不能满足业主要求或未达到相关规范文件指标或承包方各方面考虑不周造成的漏项、施工工艺变更或实际工程量超出对应的报价量范围、未通过相关竣工验收等一系列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均不予调整合同价格，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其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4. 实际施工过程中，若投入使用的设备数量低于投标时所报数量，工程结算时将扣除减少设备对应的价款。 5. 因招标人指令引起工程量的增减或变更，按实结算。在工程量清单报价单范围内的按其报价执行，不在此范围内的材料、设备价格按以下顺序选择确定：中标当月滁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滁州市工程造价信息》相对应的不含税价格；参考合肥、南京、马鞍山、蚌埠、芜湖等周边城市信息价，并取其中最低价；近期招标同类项目的中标单价；参考广材网、慧讯网、易择网，根据所采购品牌选取不少于 3 家供应商报价取均价；发包人组织共同询价
--	--	---

		或依法组织招标。招标方式定价及参考近期同类项目中标单价的材料价格结算时不下浮。 6. 在全面施工前先制作样板，经业主、监理等单位确认后才能全面实施；样板实施后，为达到设计效果可能需要调整相关技术参数的，中标单位需调整施工图，且不得以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5.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1) 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无； (2) 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无
3.5.8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公章；份数：正本 <u>1</u> 份，副本 <u>1</u>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3.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u>30</u>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时间为 <u>2026</u> 年 <u>8</u> 月 <u>20</u> 日 <u>9</u> 时 <u>00</u> 分至 <u>2026</u> 年 <u>8</u> 月 <u>20</u> 日 <u>9</u> 时 <u>3</u> 分。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2 名，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公示发布次日起 3 日（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u>是</u>
7.6	中标通知书发出形式	纸质形式
7.7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1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7.8	履约担保	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形式：支持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 金 额：中标合同金额×2% 收款单位：另行通知 开户银行：另行通知 银行账号：另行通知 缴纳时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 个日历天内应委派代表与招

		标人联系办理履约担保并商讨书面合同签订等事宜；30 个日历天内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并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依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验收合格完成后 30 日内一次性退还。 其他相关要求： 1. 具体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 2. 联合体参加投标且中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担保。
7.9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3</u> 日内，应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并商讨书面合同签订事宜。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劳务费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u>2000</u> 元；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u>中标人</u>；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u>银行转账</u>。
10.1.2	专家评审劳务费	费用或支付标准：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支付主体：招标人
10.2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2.1	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2.2	图纸获取说明	
10.2.3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

		关资料均通过滁州同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10.3	主要材料要求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u>1.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u> <u>2.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u>
10.4	相关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均支持保函使用。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以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22〕8 号）等文件精神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

		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为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有效破解拖欠工程款问题，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等文件要求。 执行《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其中工资保证金和工资专户由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缴存和开设。若为联合体中标，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缴存和开设专户。 3.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4.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5. 我省行政区域内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具体金额、担保方式等按《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号）执行。
10.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开评标

		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并确保联系方式有效，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 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6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为准；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关于投标报价编制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补遗，并结合企业自身设计方案、实力等因素进行理性报价。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
10.9	重点项目约谈	实行重点工程项目考察约谈机制。项目单位牵头负责，城管等部门参与对预中标单位进行考察约谈、警醒提示，防止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及出借资质的情况发生。
10.10	变更招标方式	按照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现行规定执行。
10.12	安全生产	1. 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

		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投标人在系统中制作或提交投标文件时，项目编号填写系统生成的编号“HXJY1110001061482001”；具体响应文件里的内容所涉及到的项目编号以“TYLX-2026-FW-ZB-32”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

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¹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²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上述情形已完成信用修复的除外；

(1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¹依据《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程的通知》（建质〔2010〕111 号）规定。

²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规定。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

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人可以澄清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澄清的方式在滁州同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中国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报价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报价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4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

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5.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5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5.6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下载。

（2）**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5.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5.8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上传

4.1.1 请投标人通过系统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6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4.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开评标系

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项目属地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

(2) 与竞争主体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参与交易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3) 竞争主体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4) 竞争主体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者被控股单位等相关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任职单位与竞争主体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5) 存在其他法定回避情形的。

项目实施主体及其子公司、下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或者代理项目的评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或评审机构成员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被更换的成员评标评审意见无效。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

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业绩奖项公示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的得分业绩和奖项进行公示。

7.5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 中标通知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纸质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7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8 履约担保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7.6 款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投标人所派出项目经理（建造师）须不得有在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形。如有，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内的，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外的，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 7 日内，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弄虚作假材料骗取中标，中标无效，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9.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4 除法定情形外，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经理（建造师）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的资格条件。

7.9.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审查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须提供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须提供 ）	
		企业资质证书（ 联合体投标，具有施工资质的一方提供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联合体投标，具有施工资质的一方提供 ）	
		项目经理（建造师）有效身份证、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职称证书	
		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7 月范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注： 1、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2、如拟派项目经理为退休人员（包括提前退休人员，年龄在国家规定证书使用年限之前，执业年限应能覆盖项目工期），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应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退休证及投标人企业聘用合同。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项目管理机构。查看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重要提示：

(1) 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的，须提供在电子证书使用有效期内的纸质版电子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投标人提供的安徽省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的，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此证书无效。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

1. 审查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 诚信投标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须提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须提供）；

(4) 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具有施工资质的一方提供）；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具有施工资质的一方提供）；

(6) 项目经理（建造师）有效身份证、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职称证书；

(7) 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7 月范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注：**1、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2、如拟派项目经理为退休人员（包括提前退休

人员，年龄在国家规定证书使用年限之前，执业年限应能覆盖项目工期），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应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退休证及投标人企业聘用合同。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8）项目管理机构。查看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

（9）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温馨提示：

（1）请投标人认真准备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2. 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3.1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的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 （2）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3）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人未办理省主体库登记入库手续的；
- （5）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一致的；
- （6）投标人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MAC 地址一致的；
- （7）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雷同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中标候选人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依次进行资信、技术、商务文件审查，对均满足要求的投标人进行各项评审因素打分，合计的总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总得分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二）资信标评审（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设置	评审标准
1	企业业绩 （联合体 投标，任意 一方提供 业绩均予 以认可）	10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每提供一个合同金额为 100 万元（或以上）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景区（或公共场所）美陈（或氛围装置等）得 5 分，满分 10 分。 注:1.具体金额以合同内容为准; 2.业绩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准。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下列材料扫描件：①合同；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上述两项材料缺一不可，如上述材料未能够充分有效证明该工程业绩的规模等评审因素，则另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三）技术标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注：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无须签章、签字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技术标评分细则（7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设置	评审标准
1	总承包管理方案概述	10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总体管理方案内容描述，表述合理可行；管理目标明确，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合理。优秀得10分，良好得9分，一般得8分，合格得7分，不合格或缺项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
2	总承包管理方案措施	10分	总承包管理体系健全，对设计管理、主要专业分包管理措施合理可行，进度管理方案可行，总承包综合协调措施科学合理。优秀得10分，良好得9分，一般得8分，合格得7分，不合格或缺项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
3	总承包管理方案重点难点分析	10分	结合项目特点，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风险点，解决措施及时有效。优秀得10分，良好得9分，一般得8分，合格得7分，不合格或缺项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
4	设计方案	20分	设计方案评审包括①设计说明及经济分析；②对项目的理解及设计思路；③总平面图布局；④工程设计方案；⑤设计深度。每小项分值为5分。优的得5分，良的得4.5分，一般的得4分，合格的得3.5分，不合格或缺项的不得分。
5	施工组织设计	10分	包括①总体筹划与总平面布置；②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③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④主要物资供应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⑤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每项分值2分。优的得2分，良的得1.8分，一般的得1.6分，合格的得1.4分，不合格或缺项的不得分。
6	材料选用方	10分	包括但不限于场景匹配度、风格表现力、安全性与环保性、工艺成熟

	案		度与耐用性、细节完整性、施工方案的可操作性、后期维护与拆除成本等内容。 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9 分，一般得 8 分，合格得 7 分，不合格或缺项不得分，本项满分 10 分。
--	---	--	---

注：每个评委打分平均值为投标人最终技术标得分。

三、商务标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2.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商务标签字盖章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4.2.2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工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程成本评审	投标报价低于本项目通过资信、技术评审且商务标初步评审合格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 10%以上的，由评标委员会重点评审后界定其报价是否低于工程成本。
7.1	商务 评分 (20 分)	商务标评分按下列步骤计算： 第一步：计算 B 值。 ①B 值为计算范围内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计算评标基准价 F 值。 ①$F=B \times (1-K)$，其中 K 为调整系数，K 的取值为-0.5%（1 号），0%（2 号），0.5%（3 号），1.0%（4 号），1.5%（5 号）。 第三步：计算报价偏差率。 ①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00%	

	第四步：计算报价得分 ①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②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偏差率×100×1 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偏差率×100×0.5 注：计算过程中，B 值、评标基准价 F 值、偏差率、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商务标评审表注：

- 1、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只有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才能参加评分。
- 3、本表所称投标报价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多算投标报价、多报费用不扣减）。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依次进行资信、技术、商务文件审查，合计的总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总得分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初步结论，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是否存在招标文件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

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资格、技术标评审，然后进行商务标评审。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 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技术标评审

详见技术标评审表。

3.3 商务标评审

详见商务标评审表。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资信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 评审内容

4.1 技术标评审

4.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对否定的技术标，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技术标评标记录上。

4.2 商务标评审

只有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2.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3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中标价原则上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价格（1-下浮率）低的为中标价。投标人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无效投标条款

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

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 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以网上开评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代理公司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2.1 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技术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技术标评标记录上。

5.2.2 商务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中有任何一项不能通过评审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按第四章“评标方法”4.2.4项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视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6)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并经综合监管部门同意。
-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8)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或注册建造师）前后不一致的。
- (10)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11) 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一致。
- (12)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 (13) 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
- (14) 投标人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MAC 地址一致。
- (15)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评标办法请一并修改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

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7.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信、技术及商务评分表。

8. 评审结果

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评标情况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

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滁州大集整体提升改造美 陈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滁州大集整体提升改造美陈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见施工图纸并现场确定。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现场确定。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现场确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及省、市发布的有关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承包人自备国内现行适用的标准、规范；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无。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现行规范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招标文件；（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件；（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开工前 14 天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监理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部人员证书（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项目部任命文、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等。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无，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无，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若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发包范围，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上述资料在开工前 14 日内提供。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提供支付担保。**

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工程担保保单应当为不可撤销的保证。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 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提供财政等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和调整权；人员在岗、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保的监督检查权和建议处罚权；工程款的初步审查权；第三方检测的委托权；主要材料的质量否决权；工程量的确认权；工程变更签证的审核权；可调价格材料的价格确认权；工程结算的审核权；合同的解释；等等；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详见监理合同；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详见监理合同；工程师权限：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质量的监督权；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权、确认权；工程施工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权、发包人授权的处罚权；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向承包人提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建议权；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撤换不合格的工程建设分包单位和注册建造师及有关人员的建议权；分包单位资质及能力的审查权；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等等。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另行确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签订合同前提供，资格审查时已提供的，不再重复提供。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由承包人明确授权范围。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组织对项目经理进行业务能力考核，对未按投标文件配备或经考核不合格要求更换人员的，承包人 7 日内必须整改调整到位。否则，对于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按照 5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进行处罚，对于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按照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进行处罚。28 日内未整改调整到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和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支付 5 万元/人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

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组织对项目经理进行业务能力考核，对未按投标文件配备或经考核不合格要求更换人员的，承包人 7 日内必须整改调整到位。否则，对于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按照 5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进行处罚，对于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按照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进行处罚。28 日内未整改调整到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和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离岗必须向发包人项目组履行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按规定在岗履责的，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处罚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对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处罚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离岗必须向发包人项目组履行请假手续，若被我处和相关部门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中发现不在岗的，又未履行请假手续的，处罚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根据法律法规确认。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且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并取得发包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发包人在施工进场第一个月或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转包、挂靠等行为的，发包人立即解除合同，清退出场，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按合同价款 60%进行结算。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1）除本项第（2）和（3）条约定的情况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3）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并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实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代付。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由承包人明确。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合同条件约定。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不超过 21 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执行通用条合同条件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以发包人需求为准，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另行协商确定。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执行发包人统一内容格式。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执行发包人统一内容格式。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条合同条件约定。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质量要求执行合同协议书。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①隐蔽工程隐蔽前，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②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6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③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可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④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3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6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根据质量检测及验收相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根据质量检测及验收相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在投标价中自行考虑。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自行踏勘，自行解决。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自行踏勘，自行解决。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无 。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在满足发
入实际要求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执行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中标公示期满后立即开展施工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整体工程完工后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之日作为竣工日期。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本工程需按照总进度计划编制每月施工进度计划，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后作为进度考核和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应提供修改，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措施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另行协商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另行协商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另行协商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另行协商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另行协商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另行协商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另行协商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5000 元/天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全额履约保证金_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配合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无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无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执行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执行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_____。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不考虑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承包人应当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在 30 日内将工程移交给管养单位_。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执行发包人同意内容格式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不考虑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期限按时移交的，暂停工程款支付，发包人可动用质保金，用于工程质量整改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工程竣工合格后，7 天内退场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满足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使用要求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缺陷责任期两年（缺陷责任期从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_____。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自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起 6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7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7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28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规定。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4 条的有关规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由发包人根据合同价格降低额或工程经济效益提高程度，结合项目考勤、质量、安全、进度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承包人资质符合要求且自愿参与投标的项目。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承包人资质符合要求且自愿参与投标的项目。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按法律法规规定及省、市相关文件执行。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询价或招标采购方式确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2) 实际施工过程中,若投入使用的设备数量低于投标时所报数量,工程结算时将扣除减少设备对应的价款。

4) 在全面施工前先制作样板，经业主、监理等单位确认后才能全面实施；样板实施后，为达到设计效果可能需要调整相关技术参数的，中标单位需调整施工图，且不得以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14.2 预付款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取得验收报告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 85%，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8%，剩余 2%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满后付清余款。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采用保函的不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须与工程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注：缺陷责任期内涉及到的维修、维保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关于付款周期的其他约定：_____。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详见支付方式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执行发包人统一内容格式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执行发包人统一内容格式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付款周期约定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28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执行发包人统一内容格式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不采用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承包人须于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完成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上报，特殊情况，经发包人批准的可以延长。在发包人下达书面通知后承包人拒不配合的，发包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委托跟踪审计单位办理结算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通用条款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通用条款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后 7 天内完成审批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_____。

根据滁规建管办字〔2023〕3号文件《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工程造价控制与审核费用的通知》第二条规定，工程造价审减率超过5%时，施工单位承担审减率超出5%以上的核减额的5%，项目结算付款单位根据审计结果从工程待结价款中扣除或以违约金形式缴纳至招标人处。

14.6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使用）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2%的工程款；

(2) 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1/，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采用保函的，保函有效期须与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缺陷责任期满经回访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缺陷责任期满经回访合格后14天内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在政府资金调度会批准且发票送达一周内完成支付。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执行补充条款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执行补充条款_____。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无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合同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投保，并接受发包人对整个投保过程的监督、指导，投保结果需经发包人同意方可签订投保合同。工程保险由承包人投保并在总承包风险费里包干使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1、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并在总承包风险费里包干使用，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2、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并在总承包风险费里包干使用，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按国家、建设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滁州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廉政协议

附件 8：履约担保示范文本

附件 9：支付担保示范文本

附件 10：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1：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2：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 工作界区
-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 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 沟通。
-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 分包。
- (五) 设备供应商。
-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7：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项目所在地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

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一、项目概况

滁州大集拥有深厚赶集民俗基础与客流优势，为推动市集品牌升级，实现从流量聚集地向城市文旅体验地标转型，实施全域提升改造一体化建设。

项目采用设计+施工安装一体化模式，工作范围涵盖滁州大集品牌标语体系策划、VI 视觉系统设计、IP 形象设计；市集舞台、摊位、墙绘、导视系统、氛围装置等场景专项设计；以及全部设计成果对应的物料制作、现场施工、安装落地等相关工程。具体设计类型和数量清单详见附件。

项目定位长三角乡村集合美学部落，改造将保留传统市集乡土烟火氛围，打造统一特色品牌视觉体系，构建适配年轻群体、亲子家庭、长三角游客、本地居民的多元消费场景。通过系统化形象重塑与场景提质，提升市集文化辨识度、打卡体验与传播能力，打造具有地域文化特色、可持续运营的滁州城市文旅新名片。

二、工程量清单

序号	内容名称	特征描述	数量	单位
1	入口大型导视	1. 预估高度：8500MM 2. 金属骨架焊接+面层烤漆材质 3. 展示画面为丝印、金属平板 UV 等 4. 具体工艺可根据效果图深化 5. 含基础和安装	1	组
2	一级导视	1. 预估高度：2200MM 2. 金属骨架焊接+面层烤漆材质 3. 展示画面为丝印、金属平板 UV 等 4. 具体工艺可根据效果图深化 5. 每组由两部分组成 6. 含基础和安装	2	组
3	二级导视	1. 预估高度：2200MM 2. 金属骨架焊接+面层烤漆材质 3. 展示画面为丝印、金属平板 UV 等 4. 具体工艺可根据效果图深化	20	组

		5. 含基础和安装		
4	三级导视	1. 预估宽度：400MM 长 2. 金属板焊接+面层烤漆材质 3. 展示画面为丝印、金属平板 UV 等 4. 具体工艺根据方案深化 5. 含基础和安装	20	个
5	大集门头	1. 预估尺寸：10000MM*6000MM，柱子间距 6 米、柱子高 4 米 2. 金属骨架焊接或混凝土浇筑立柱+面层烤漆材质 3. 展示画面为丝印、金属平板 UV 等 4. 需亮化功能 5. 含独立混凝土基础 6. 具体工艺根据方案深化 7. 含右侧一对玻璃钢人偶	1	项
6	互动打卡点 1	1. 预估尺寸：8000MM*3000MM 2. 金属骨架焊接+面层烤漆材质 3. 玻璃钢及各类 PU 材质 4. 不锈钢围边发光字 5. 具体工艺可根据方案深化 6. 含基础和安装	1	组
7	互动打卡点 2	1. 预估尺寸：5000MM*3000MM 2. 金属骨架焊接+面层烤漆材质 3. 金属龙骨地台 4. 定制可擦写许愿签 5. 具体工艺可根据方案深化 6. 含基础和安装	1	组

8	美陈装置 1	1. 预估尺寸：6000MM*3000MM 2. 金属骨架焊接+面层烤漆材质 3. 亚克力发光灯箱 4. 混凝土独立基础 5. 具体工艺根据方案深化 6. 含基础和安装	1	组
9	美陈装置 2	1. 预估尺寸：5000MM*2800MM 2. 金属骨架焊接+面层烤漆材质 3. 定制发光造型灯 4. 含基础和安装 5. 具体工艺根据方案深化 6. 展示画面为丝印、金属平板 UV 等	1	组
10	美陈装置 3	1. 预估尺寸：6000MM*3000MM 2. 金属骨架焊接+面层烤漆材质 3. 定制发光造型灯及发光字 4. 含基础和安装 5. 具体工艺根据方案深化 6. 展示画面为丝印、金属平板 UV 等	1	组
11	美陈装置 4	1. 预估高度：人物高 7000MM、狗高 5500MM、地台 1 米高 4 米长 2. 金属骨架焊接+面层烤漆材质地台，地台做金属或混凝土结合 3. 定制不锈钢发光字 4. 定制玻璃钢 IP 形象 5. 具体工艺根据方案深化 6. 含基础和安装	1	项

12	舞台	1. 预估尺寸：直径 8000MM 2. 预制造型地台，可做金属或混凝土结合 3. 金属烤漆舞台背景 4. 面层为耐践踏定制漆、需做光泽漆面 5. 两圈圆形灯带 6. 含基础和安装	1	组
13	墙绘	1. 原墙面基层处理 2. 户外丙烯酸涂料	6	面
14	遮阳棚	1. 约 6 平方米 2. 定制伸缩遮阳棚 3. 防雨牛津布 4. 定制棚顶画面	100	组
15	道旗	1. 定制金属烤漆造型 2. 高清画面 3. 造型尺寸大概高 1.5 米，道旗高 1 米，宽 0.5 米	20	组
16	店招	1. 定制金属烤漆门头 2. 亚克力发光字 3. 大概长 5 米，宽 1.2 米	2	组
17	灯箱	1. 金属基座 2. 亚克力发光灯箱 3. 造型高 1.2 米，灯箱高 0.9 米，宽 0.4 米	10	组
以上内容为本次招标范围的最低配置要求。投标人应根据自身设计方案进行报价，但不得减少本表中规定的实施内容及具体工程量。具体尺寸和材质可根据自身设计方案进行调整。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要求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 项目管理机构；

(4)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由以下材料组成）：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②诚信投标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须提供**）；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须提供**）；

④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具有施工资质的一方提供**）；

⑤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具有施工资质的一方提供**）；

⑥项目经理（建造师）有效身份证、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职称证书；

⑦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7 月范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注：**1、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2、如拟派项目经理为退休人员（包括提前退休人员，年龄在国家规定证书使用年限之前，执业年限应能覆盖项目工期），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应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退休证及投标人企业聘用合同。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⑧项目管理机构。查看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议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负责承担_____，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负责承担_____，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 1：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备注：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 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上述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表 3：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4)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可扩展填写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章）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采用本授权委托书）

②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5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5 项情形）

七、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八、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九、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一、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二、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在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形。如有，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内的，接受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外的，保证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 7 日内，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接受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十三、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四、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十五、我公司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不是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经理（建造师）。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_____ 基本账户：

投标人（签章）：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②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在信用中国(安徽)网站(网址 <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index.html>), 获取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二 （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二：技术标目录

- (1) 技术标评审及评分所需资料。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三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三：商务标目录

- (1) 投标函；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单
- (3) 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

(1)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币种，金额、单位）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承包上述工程，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为本工程项目经理，保证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在_____个日历天（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的施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4、随本投标书，我方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或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贵单位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退还。

6、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7、我方承诺，注册在我公司（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施工企业）的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满足我公司（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施工企业）响应本项目投标的资质等级对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规定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要求。如有不实，我方接受管理部门相关处罚。

8、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联系人：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联系人手机号码：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工程量清单报价单

序号	内容名称	特征描述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3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_____（签章）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联系人：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九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 滁州大集整体提升改造美陈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招标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 标 人：滁州同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邬家旺

联系电话：0550-3830787

（签章）

2026 年 8 月 12 日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韦

联系电话：0550-3519590、1800550120

（签章）

2026 年 8 月 12 日